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国电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YOP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1层101-6室)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有关声明	19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国电能源	指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电能源

证券代码：837254

法定代表人：左鹏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1层10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财经路252号

邮政编码：100024

董事会秘书：柳林

电话：010-85765900

传真：010-85760899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强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引入外部投资人，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电力集成、增量配网、光伏、分散式风电、燃气三联供、储能、充电桩、综合能源等领域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

者。

除公司现有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的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及同行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有意向发行的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000股(含16,000,000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0元(含96,000,000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

(六) 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时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为准。

（七）募集资金投向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二期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华南区域昆明金地海埂路项目F地块住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二期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32,038,000	33.37%
2	华南区域昆明金地海埂路项目F地块住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24,125,000	25.13%
3	补充流动资金	39,837,000	41.50%
	合计	96,000,000	1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增，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保障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安排，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二期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华南区域昆明金地海埂路项目F地块住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化企业

制度，并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和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现募集资金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最大化。

4、募集资金拟建项目具体情况

(1) 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二期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项目名称：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二期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业主单位：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影视产业园

项目实施背景：万达集团在青岛投资500亿元建设的全球投资规模最大的影视产业基地——青岛东方影都位于美丽的新城灵山卫，于2013年9月22日正式开工。影视产业园占地200公顷，外景区有欧陆风情、明清古都、阿拉伯世界等多个外景区。制作区有20个摄影棚，有世界最大的1万平方米摄影棚。世界上唯一的固定水下摄影棚。影视会展中心有3000座和1000座的大剧场各1个，2000人大宴会厅和若干个中小剧场会议厅。建成后万达将携手中国电影协会以及美国奥斯卡学院、全球三大艺人经纪公司。每年9月中旬举办青岛国际电影节。本项目为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项目提供永久用电服务。

项目建设内容：承包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影视产业园二期项目地块内的15个变配电室中所有的变配电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安装等。以上各部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柜采购及安装、低压柜采购及安装、变压器采购及安装、直流屏采购及安装、母线及母线槽采购及安装、电缆采购及安装、桥架采购及安装、所有通讯系统桥架采购及安装、接地、设备基础槽钢、配电室内配置满足供电局验收需要的辅材附件、系统调试(含环网柜出线开关定值调试)检测、送电以及有关部门验收等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该项目计划投资约 3,203.80万元，目前已经与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

公司签订合同文件，项目正在进行中，项目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明细	投入金额（元）
配电室基础施工	355,000
变压器供应安装	4,077,000
东区高低压设备供应安装	6,450,000
西区高低压设备供应安装	13,990,000
封闭母线供应安装	1,728,000
桥架供应安装	418,000
电缆供应敷设	5,020,000
合计	32,038,000

(2) 华南区域昆明金地海埂路项目F地块住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项目名称：华南区域昆明金地海埂路项目F地块住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业主单位：云南杰鑫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华南区域昆明金地海埂路项目F地块住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与海埂路交汇处

项目实施背景：昆明金地海埂路项目F地块住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为金地九樾部分地块的住宅永久用电工程。金地九樾距离万达广场很近，仅有200米，靠近二环南路与前卫西路，细看金地九樾，地理位置更显优势。其打造的纯住宅产品，符合大众的选房需求；在精装细节上，也让客户满意，市场口碑良好。金地九樾周边教育资源林立，有海贝幼儿园、书林一小、云师大附小、云师大附中、北大附中等传统名校环绕，有众多校园可供选择。还有昆明当代妇产医院、云南平安中西医结合医院，教育、医疗配套一应俱全。结合金地九樾的内部配套，居住金地九樾，可以共享便利的居家服务和成熟的外部配套，对于许多的购房者来说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项目建设内容：昆明市金地海埂路项目F地块住宅项目高低压供配电系统安装工程，即按昆明供电局西山分局审核过的相关图纸及审核意见，完成10kV外线

部分土建、电气施工、配电室土建、配电所内所有变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高低压电缆桥架及电缆敷设、电井内插接母线、T接箱、电表箱及发电机房的内低压柜、发电机出线与低压柜的连接施工、配电室至发电机房双电源低压柜的插接母线的安装等所有工作。负责办理停、送电、装表验收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保证供电局验收一次性通过。配合土建总包单位进行系统调试，保证高低压配电系统通过供电局验收、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为甲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概况：该项目计划投资约2,412.50万元，目前已取得中标通知书，近期将签订合同文件并开始进行项目建设。项目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明细	投入金额（元）
外线土建施工	1,620,000
配电室基础施工	105,000
高低压柜供应安装	7,800,000
变压器供应安装	900,000
封闭母线供应安装	3,200,000
桥架供应安装	780,000
电缆供应敷设	7,100,000
户表箱安装	2,620,000
合计	24,125,000

（3）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测算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电力能源企业，致力于智能配电网、智能微电网生态运营，业务领域涉及配电网建设、新能源投资开发、智能装备制造，并延伸至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汽车充电桩、储能、节能、集控运营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绿色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是一家集电力清洁生产、配电销售、末端用户节能管理为一体的智慧能源生态运营服务商。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的快速

扩增，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保障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安排，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选择以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2018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预计2018年、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每年保持60%的增长率。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

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	收入占比 (%)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1,429.57	100.00	50,287.31	80,459.70
货币资金	3,486.99	11.09	5,576.86	8,922.98
应收票据	10	0.03	15.09	24.14
应收账款	24,892.97	79.2	39,827.55	63,724.08
预付款项	6,182.77	19.67	9,891.51	15,826.42
其他应收款	3,230.90	10.28	5,169.54	8,271.26
存货	32,119.90	102.2	51,393.63	82,229.81
其他流动资产	67.51	0.21	105.60	168.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9,991.04	222.69	111,984.82	179,175.70
短期借款	2,900.00	9.23	4,641.52	7,426.43
应付账款	53,635.83	170.65	85,815.30	137,304.48
预收款项	1,967.44	6.26	3,147.99	5,036.78
应付职工薪酬	340.85	1.08	543.10	868.96
应交税费	831.92	2.65	1,332.61	2,132.18
其他应付款	2,841.23	9.04	4,545.97	7,273.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2,517.27	198.91	100,026.49	160,042.3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473.77	23.78	11,958.32	19,133.32

注：以上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持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8-2019年期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4,809.55万元（2019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上次募集资金总金额），公司本次拟募集的资金可补充部分经营所需运营资金缺口，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自

筹解决。

5、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申请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6、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

本次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宗教投资。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曾进行一次股票发行，一定程度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优化了资本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股）。2018年1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370001），截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认缴股款68,499,996.00元。

2018年2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

了《关于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68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进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为11,416,6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416,666股。

2018年5月3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以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缴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18年10月0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支行	110924500010201	22,779.5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 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09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499,996.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262.38
减：发行费用	-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8,537,258.38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8,514,478.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8,514,478.80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22,779.58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通过了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02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03月14日，该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经于2018年02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和《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03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18）。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办理与本次股票的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累计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

编号：2018-062）。

公司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立即着手对情况进行详细核实，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沟通，并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解决的方案，对生效文书【(2018)京0114民初2587号】确定的法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同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的失信执行人信息已消除。

截止目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尚无法确定；上述情况如产生变化，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二期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华南区域昆明金地海埂路项目F地块住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公司战略实施的有效推进；同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0 元，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曾发生对外担保未经内部程序审议并对外披露的情形,但公司已及时补充内部审议程序并补发相关公告。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专门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进行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项目负责人：张玉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玉峰、李超、倪浩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律师事务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曦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A座7楼

联系电话：+86 10 85143999

传真：+86 10 85143998

经办律师：郑曦林、陈光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梅秀琴、李毅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左鹏强

王晓刚

柳林

张磊

丁立国

刘家凝

全体监事签字：

唐立娜

吕敬松

罗勇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左鹏强

王晓刚

柳林

左文娟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